

#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 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2

---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响应文件 .....	15
4. 响应 .....	17
5. 磋商 .....	17
6. 合同授予 .....	19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9
8. 纪律和监督 .....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三、授权委托书 .....	48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9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3
六、分项报价表 .....	54
七、技术部分 .....	5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十、其他材料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2
- 2、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153-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 主要包括: 动力电池智能拆装实训系统2套、动力电池及BMS综合故障检测系统2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交货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5.5 质保期: 3年;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响应项目所含格式(.hnc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杨敏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杨敏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杨敏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实训中心项目，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智能拆装实训系统 2 套、动力电池及 BMS 综合故障检测系统 2 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3 年
1.3.5	交货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注：本项目最终报价即采用远程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b>1500000.00 元</b> <b>注：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从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所属行业	<b>工业</b>
9.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p>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9.5	付款方式	<p>1. 货物（设备）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成交人出具一年期 5%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一年后，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p> <p>2. 货物（设备）到现场并不低于合同价的 60% 时，使用部门出具货物（设备）签收单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货物（设备）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正常运行 30 日历天后，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p> <p>3. 成交人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成交人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开票，对采购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成交人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开票，对采购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全部承担。</p>
9.6	其他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9.7		<p>供应商应将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的演示视频以大附件形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p> <p>另供应商需单独以 U 盘的形式提供 10 分钟演示视频（U 盘内需带有视频播放器）。</p> <p>供应商须将 u 盘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p>

分（北京时间）一式两份密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应将每份 U 盘单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演示视频”字样，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可能出现的因素，确保按时送达。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杨敏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15738509791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3.4 响应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

专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动力电池智能拆装实训系统	<p>▲ 1. 电池包 PACK 总成由不注液电芯组成, 包含: ①190Ah-plus 大电芯 17*1P6S 电池模组②S-BOX: 电流传感器、正极继电器、负极继电器、快充继电器、主正预充继电器、快充预充继电器、预充电阻③FUSE④高压连接铜巴⑤热管理系统⑥电池管理控制板 (BMU) ⑦电芯采样单元⑧下箱体⑨上箱盖 (含平衡阀) (提供演示图片证明材料)</p> <p>2. 短路微触电及报警控制板: 动力电池 (不装液) 上面安装铜导连接器, 在拆装过程中如有短路现象, 须具有轻微触电感觉和警告灯提醒。</p> <p>3. ≥43 寸壁挂式触摸一体机, 处理器英特尔 I5, 内存≥8G, 存储≥500G, 支持接口 POWER、MIC、AUDIO、LAN、VGA、HDMI、USB3.0*2、USB2.0*4、RECOVE、WIFI, 屏幕类型 LED 液晶屏 (A 规), 分辨率: 1920x1080, 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 ≥20 点触控, 响应时间≤15ms, 尺寸: ≥983(H)×571.5(W)×65.3(D)mm, 安装正版 windows11 系统, 智能教学系统, 内置课程资源。</p> <p>4. 动力电池拆装台: 采用磨砂高强度钢结构制作底座, 下放壳体支架使用聚氨酯静音轮, 外形尺寸≥2340mm(L) X≥1320mm(W) X≥980mm(H), 电源开关: 22mm 金属电源开关灯, 最大功率 250VAC/15A, 额定电压: 100~240VAC、50/60Hz, 适应环境温度: -10℃~50℃, 适应环境湿度: 20%~80%。</p> <p>5. 易损件补充包①M6 六角法兰面螺栓*12: 直径为 6mm, 六角对边尺寸为 9.8mm, 头部直径为 13.8mm, 螺纹长度为 25mm。②M6 组合外六角螺钉*12: 螺纹直径为 6mm, 螺杆长度为 8mm, 六角对边尺寸为 10mm, 头部厚度为 4.2mm。③M5 六角法兰面螺栓*12: 直径为 5mm, 螺纹公差: 6g, 头部对边长度: 6.2mm, 头部厚度: 5.23mm, 总长度: 22mm。</p> <p>6. 触摸一体机内置教学系统, 以 3D 立体场景全方位展示动力电池总体教学环境。以动力电池实物部件为原型精准测绘, 所有的零部件结构严格按照 1:1 尺寸进行三维实体建模。</p> <p>▲7. 内置电池总成教学资源模块: 具有动力电池总成整体、透明教学, 可对电池壳体、电芯、BMU、S-BOX、FUSE、高低压线束、热管理部件及其它电池部件进行结构展示, 具备部件名称显示、动力电池总成性能参数介绍等语音文字讲解教学功能。(提供演示视频)</p> <p>▲8. 内置 PACK 结构教学资源模块: 具有 PACK 整体、展开结构教学功能, 具备部件名称显示、PACK 性能参数介绍等语音文字讲解教学功能; 可对电池模组进一步单独切换进入教学展示, 可展示电池模组的模组端板、电芯、侧板热压膜等部件结构, 可进行电池模组整体、展开教学操作, 具备部件名称显示、电池模组性能参数介绍等语音文字讲解教学功能; (提供演示视频)</p> <p>9. 内置冷却系统教学资源模块: 具有动力电池组总成冷却系统结构教学, 具备系统介绍语音文字讲解教学功能。</p>	套	2
动力电池及 BMS 综合故障检测系统	<p>1. 钢结构整体实验台, 电池包和上电控制器集成内部, 通过模拟故障器设置故障。电池包为模拟运行电池包系统, BMS 系统能正常工作。</p> <p>▲2. 虚拟电池故障设置器与 BMS 电池控制单元通讯, 通过虚拟故障可以设置单体电池和温度传感器过充、过放、温度过高等故障, 实际检测可以测试故障电压或信号。(提供演示图片证明材料)</p> <p>▲3. 显示器可以显示类似仪表数据, 包括单体电池和均衡状态等。(提供演示图片证明材料)</p> <p>4. ≥43 寸壁挂式触摸一体机, 处理器英特尔 I5, 内存≥8G, 存储≥500G, 支持接口 POWER、MIC、AUDIO、LAN、VGA、HDMI、USB3.0*2、USB2.0*4、RECOVE、WIFI, 屏幕类型 LED 液晶屏 (A 规), 分辨率: 1920x1080, 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 ≥20 点触控, 响应时间≤15ms, 尺寸: ≥983(H)×571.5(W)×65.3(D)mm, 安装正版 windows11 系统, 智能教学系统, 内置课程资源。</p> <p>5. 动力电池检测试验台工艺要求, 台架采用磨砂高强度钢结构制作底, 下放壳体支架使用聚氨酯静音轮, 外形尺寸≥2540mm(L) X≥1320mm(W) X≥1200mm</p>	套	2

	<p>(H), 主面板材质: 铝塑复合板, 系统电路图喷绘方式: UV 打印 (系统电路图遵循维修手册电路图绘制拼接而成), 测试孔: 2mm 孔/尼龙, 白色钢结构/磨砂氧化;</p> <p><b>6. 汽车故障设置软件综合管理平台:</b> ①主要由上位机软件、中位机、下位机 (故障设置板)、具有无线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的汽车教学设备等构成, 可便捷性地设置各种常见系统部件线路的故障。系统具备故障发生时间条件设置、断电恢复、一键或手动清除功能故障、故障查询、故障列表名称个性化修改等功能。②配置无线故障设置上位机一台 (全部设备共用一台上位机)、中位机一台 (全部设备共用一台中位机)。一台上位机可以控制 250 台下位机 (下位机与教学设备部件线束相连), 上位机采用 win11 触摸一体机, “无线智能化故障设置”为汽车综合教学管理平台软件的子模块, 配备“无线智能化故障设置软件”。④中位机采用嵌入式微处理器开发, 具有 USB 通信、存储功能, 即插即用免驱程连接到电脑。内置 433MHz 无线通信功能, 可通过上位机发送无线故障设置指令到下位机; 通过上位机软件 UDP 广播, 搜索 IP 地址, 得到 IP 地址后进行 TCP 连接, 具有较稳定的通讯, 中位机与下位机通讯距离 300 米以内; 可作为客户端连接到 WIFI 路由器, 使用可支持的终端设备连接设定的局域网环境, 可发送故障设置数据到下位机; 中位机可独立产生 WIFI 热点 (不需要路由器), 手机或平板电脑连接热点后, 可发送故障设置数据到下位机。⑤下位机采用 16 个 500mA 继电器设计控制 8 路信号, 每个下位机可通过 FPC 数据线扩展到 96 路; 每个下位机具有 8 位拨码地址, 一台上位机可同时/分别控制 250 个下位机 (250 台实训设备); 下位机外壳材质: 使用透明亚克力外壳, 每路信号使用双色 LED 指示其工作状态。</p> <p><b>7. 故障时间设置功能:</b> 可模拟线束连接器处于接触不良的状态, 每一路均可独立设置其通/断时间, 时间范围为 0.1~25S (设定的时间小数点为 1 位);</p> <p><b>8. 故障设置显示功能:</b> 设备部件线路处于直通状态时, 下位机相对应线路的显示灯为绿色常亮状态; 虚接状态时, 下位机相对应线路的显示灯为红色常亮状态; 断路状态时, 下位机相对应线路的显示灯为熄灭状态; 故障状态时, 下位机相对应线路的显示灯为绿色闪烁状态;</p> <p><b>▲9. 一键或手动清除功能:</b> 须具有一键清除或手动清除已设故障内容; (<b>提供演示视频</b>)</p> <p><b>▲10. 故障查询功能:</b> 可一键查询下位机已设置的故障点; 当汽车综合教学管理平台软件退出并重新进入到“故障设置”时, 可通过故障查询菜单对已设定故障内容信息进行检查。 (<b>提供演示视频</b>)</p> <p><b>11. 故障列表名称个性化修改并同步功能:</b> 可对故障列表名称进行个性化定义修改, 通过无线方式导入及导出故障信号列表, 可在多个上位机软件运行终端间实现同步数据;</p> <p><b>12. 断电恢复功能:</b> 下位机断电后重新上电, 自动恢复上次故障设置内容;</p> <p><b>13. 可完成实训任务:</b> 充电故障排查、通信故障排查、绝缘故障排查、高温故障排查、均衡故障排查、采样故障排查、继电器故障排查、单体电芯过充故障排查、单体电芯过放故障排查等。</p>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一年期 5%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一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货物（设备）到现场并不低于合同价的 60% 时，使用部门出具货物（设备）签收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00；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正常运行 30 日历天后，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6116，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 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 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 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 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 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 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如有违反, 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 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 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祭城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3 6701 0400 01373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 \_\_\_\_\_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附件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响应，8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8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符合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响应报价：30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 (2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承诺提前5日交货得1分，承诺提前10日交货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环保节能 (2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p>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9 分)</p>	<p>1、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响应文件中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b>所有设备整体质保期要求</b>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2.2.2 (3)</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p>	<p>技术参数 (30 分)</p>	<p>评审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来判断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参数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其中：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2 分。</p> <p>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p>

			<p>现一项减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技术证明文件的指标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p>
		<p>实施方案 (8 分)</p>	<p>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期限，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2、有可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3、有具体的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对分工、岗位、交货安排等类似说明措施的得 3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p>
		<p>技术支持与培训 方案 (7 分)</p>	<p>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 7 分；</p> <p>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 4 分；</p> <p>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全、考虑较全，有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齐全，得 2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p>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

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 的报价响应，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承诺书

####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